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於非公開發行新A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190號)(「該批覆」)，該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三、該批覆自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該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